

##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2026年5月15日到期；杨宇、刘名于2023年5月8日签署的《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》及于2023年5月24日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将于2026年5月23日到期。和展中达股东正在筹划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目前公司在董事会、管理层带领下经营决策均正常开展，预计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展中达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其上层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本次重大事项无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情况

和展中达的股东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光无限”）与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绿信”）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2026年5月15日到期，双方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。风光无限的股东刘名、杨宇于2023年5月8日签署的《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》及2023年5月24日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将于2026年5月23日到期，双方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。

### 二、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

和展中达上层股东正在筹划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，计划在 1 个月内签署，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将产生新的实际控制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和展中达的股东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纳晟”）正在与其他股东洽谈新的一致行动事宜，和展中达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纳晟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海波。

与此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海波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次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展中达。

### **三、本次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目前公司在董事会、管理层带领下经营决策均正常开展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有关提示**

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和展中达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事项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